

# 福州市长乐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发挥集中育秧设施在抢农时、育壮苗、防灾害、降成本、增产量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推动粮食油料产能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水稻工厂化育秧工作，为更好满足我区早稻生产需要，根据上级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部署，强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早稻集中育秧能力与水平。

## 二、思路目标和空间布局

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要求，2023年全区建设集中育秧设施 13 个。大棚使用上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育秧空闲期用于蔬菜育苗、油菜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使用率。

## 三、建设标准和内容

### （一）建设标准

建设育秧使用的连栋薄膜温室和塑料大棚两种设施。

连栋薄膜温室建设标准按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棚体高度不低于 4.6m，肩高不低于 3m。主立柱方管不少于 80×60×2mm 或 50×100×2mm，柱距不大于 4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1.5mm，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50×2mm

或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大棚四周主立柱间增设副立柱，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cm}$  或  $\phi 60 \times 60\text{cm}$  点式独立基础。水槽壁厚不少于  $1.5\text{mm}$ ，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配套自动开天窗调温系统，配备电动遮阳系统、自动化水肥一体化设施。

塑料大棚标准按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温室大棚一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棚体高度不低于  $3.5\text{m}$ ，肩高不低于  $2\text{m}$ 。立柱方管不少于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或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圆管不少于  $60 \times 2\text{mm}$ ，柱距不大于  $3\text{m}$ 。肩管方管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1.8\text{mm}$ ，圆管不少于  $47 \times 1.8\text{mm}$ 。拱管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5\text{mm}$ ；其中棚宽跨度  $6\text{m}$  的不少于  $25 \times 1.5\text{mm}$ 。

## （二）建设内容

全区建设 13 个集中育秧设施，按照上级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附件 1）分档如下：第一分档第二分类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8 个，建设面积连栋薄膜温室不低于  $1200\text{m}^2$ ，塑料大棚育苗不低于  $600\text{m}^2$ ；第二分档第二分类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 个，建设面积连栋薄膜温室不低于  $2500\text{m}^2$ ，塑料大棚育苗不低于  $1250\text{m}^2$ ；第三分档第二分类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 个，建设面积连栋薄膜温室不低于  $5000\text{m}^2$ ，塑料大棚育苗不低于  $2500\text{m}^2$ ；第五分档第二分类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 个，建设面积连栋薄膜温室不低于  $10000\text{m}^2$ ，塑料大棚育苗不低于

5000 m<sup>2</sup>。

#### 四、资金使用

**（一）支持对象。**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标准。**对列入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項目，按照中央财政分档分类和“双限”标准，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详见附件）。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等拨付。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 五、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局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组织申报建设。**农业农村局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情况和确定的承担建设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

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实施主体要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建设的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和专业施工企业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三）做好核验兑付。**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实施主体设施建成后提出的核验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重点核验项目补助的合同、清单、发票等有关佐证资料。核验通过后，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中央财政分档分类和“双限”标准，向实施主体拨付 80% 的补助资金，其余 20% 资金在后续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四）强化指导服务。**农业农村局指导项目建设主体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应用优质种子（苗）、水稻机插叠盘暗（化）出苗技术及机插等配套关键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与农业生产效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设施利用率。

**（五）严格风险防控。**各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核验程序，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严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空闲期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六) 加大宣传引导。**通过电视、网络、培训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增产增收优势等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集中育秧的认识。

附件 1：福建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2：集中育秧设施项目申报表

## 附件 1

##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 序号 |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 分类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
|    |                 |               |                          | (万元) |
| 1  | 200-5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 12   |
|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 10   |
|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 4    |
|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 2    |
| 2  | 500-1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24   |
|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 21   |
|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 7    |
|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 3    |
| 3  | 1000-2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47   |
|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 39   |
|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 12   |
|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 4    |
| 4  | 2000-3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73   |
|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 60   |
|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 20   |
|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 7    |
| 5  | 大于3000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 80   |
|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 70   |
|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 23   |
|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 8    |

附件 2

## 2023 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签章)： \_\_\_\_\_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br>(万元) |    |  |
| 申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2、项目立项依据和意义(含市场竞争力、示范带动作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 |  |    |                |    |  |



3、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

4、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立项实施。

负责人(签字)：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